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019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基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 3   |
| 主要物業表 .....        | 4   |
| 主席報告 .....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 14  |
| 董事會報告 .....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 2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3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9  |
| 綜合損益表 .....        | 5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62  |
|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 146 |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超先生 (主席)  
張守榮先生  
付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李紹基先生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合規主任

張守榮先生

### 法定代表

張守榮先生  
付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曾傲嬌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曾傲嬌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焦惠標先生  
李紹基先生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紹基先生 (主席)  
焦惠標先生  
張守榮先生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焦惠標先生 (主席)  
李紹基先生  
張守榮先生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M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6樓6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

### 網址

[www.zhuoxinintl.com](http://www.zhuoxinintl.com)

### 股份代號

8266

## 主要物業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

### 開發中物業

| 位置                                | 佔用詳情            | 類別    | 地盤及建築面積                            | 本集團之權益 |
|-----------------------------------|-----------------|-------|------------------------------------|--------|
| 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br>陽江市江城區<br>龍濤五馬嶺之獨立土地 | 於本報告日期為<br>空置土地 | 住宅／商業 | 地盤面積—約16,128平方米<br>建築面積—約46,851平方米 | 66.66% |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於過往年度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去年，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持續加劇，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承受巨大壓力。於此大勢下我們的電子零件銷量於過往財政年度下降23%。為減少該負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審慎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展至汽車電子零件及可穿戴電子設備，並有效削減營運各方面的成本。貿易業務之分部業績扭虧為盈，由去年虧損2,280,000港元改善為錄得溢利916,000港元。然而，由於貿易緊張局面目前並無減緩跡象，我們對明年的業務前景仍抱持謹慎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各級政府就房地產開發市場頒佈超過400項有關政令。政府強調下壓三四線城市房價及去庫存。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亦創新高，因此近期上漲空間有限。去年本集團決定將房地產業務變現，以改善我們的財務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出售其中一間從事房地產業務之陽江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一處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之財務資源，確保於盈利能力及財務流動資金間取得平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650,829,000港元下降23%至約501,246,000港元，年度虧損由約26,766,000港元輕微上升2.2%至約27,358,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各業務部門的營運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財務資源的使用以識別投資機遇，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全力奉獻。本人預期，憑藉彼等之寶貴意見及諄諄引導，本集團業務來年將繼續蒸蒸日上。

董事會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業務回顧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本業務分部持續面臨挑戰，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約501,2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0,829,000港元減少23%。然而，本年度分部溢利得以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280,000港元。

溢利改善乃由於本分部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數項開支大幅下降，包括福利開支、汽車開支、代理成本及雜項開支分別下降938,000港元、731,000港元、657,000港元及847,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營商環境因智能手機銷量下降而舉步維艱，因此此分部管理人員已面向可穿戴電子設備及汽車電子設備發掘產品新市場。根據調研公司IDC發佈的報告，智能手機的全球全年出貨量達到14億部，較二零一七年下降近4.1%。於二零一八年，可穿戴電子設備增加27.5%達至1億7千2百萬件。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電子收費設備的用戶總數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1億8千萬名。因此，此分部管理人員認為，可穿戴電子設備及汽車電子設備的發展可與智能手機銷量下降相抵銷。此分部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我們的業務方法，以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本集團所持有的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作出必要的準備，以應對因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潛在不利狀況。

年內，本集團持有兩項投資物業，其中一項位於陽江市，另一項則位於香港。位於陽江市的投資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目前可公開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於香港之另一項投資物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前景

展望未來，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其有效的成本控制，包括與主要賣方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此外，管理層已開始與現有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條款以縮短信貸期。因此，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會得到優化，從而以最高效的方式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減少融資成本。

然而，鑒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管理層預測整體市況將變得艱難，二零一九年的前景仍不明朗。因此，超豐已開始就可穿戴電子設備及汽車電子設備產品開發新市場。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等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令市場籠罩一層陰霾。超豐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業務方法並將作出必要準備以應對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帶來的可能不利狀況。

就物業開發業務而言，自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至今仍處於調整期，中國政府已提高部分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購房限制。管理層將在政府政策嚴重影響下的市場環境中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陽江市的市況並將積極尋求其他地區的潛在業務機會。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線上奮勇向前，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1,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829,000港元），按年減少23.0%。所有收益均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8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56,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52港仙（二零一八年：6.71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資料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營業額為約501,246,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650,829,000港元下降23%。儘管營業額減少，年內毛利率為3.86%，較去年毛利率3.91%為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約9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280,000港元。此分部溢利改善乃由於此分部管理人員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政策。

儘管此貿易業務年內錄得少量經營溢利，此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出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 物業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物業開發分部應佔之收入（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4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0,144,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售附屬公司貢獻溢利約7,67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約4,851,000港元。不計及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貢獻的溢利及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此分部虧損約7,228,000港元，本年度此分部虧損減少2,916,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年內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因此，員工成本、專業費、汽車及租金開支大幅下降。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尚未租出，故此分部概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2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737,000港元。然而，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1,000,000港元及開發中物業撇減1,149,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1,500,000港元及開發中物業撥回4,352,000港元。倘撇除上述項目之影響，此分部本年度應錄得虧損約7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1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香港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79,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2,689,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債項之49.9%（二零一八年：75.4%）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50.1%（二零一八年：24.6%）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50.1%（二零一八年：55.4%）及49.9%（二零一八年：44.6%）。

債項之49.9%（二零一八年：53.2%）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4.50%至5.76%（二零一八年：2.25%至4.50%）之間；50.1%（二零一八年：24.6%）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概無已悉數償還之發行在外以港元計值不計息承兌票據（二零一八年：22.1%）；亦無任何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54,9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84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8.4%（二零一八年：98.9%）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1.6%（二零一八年：1.1%）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8.0%（二零一八年：131.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79,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2,689,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73,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3,92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16.6%（二零一八年：122.0%）。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且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412,089,994股。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約42,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5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明細：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38,600       | 41,777       |
| 結構性存款（附註(b)）       | 3,875        | 3,875        |
|                    | 42,475       | 45,6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652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8,600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75        | —            |
|                    | 42,475       | 45,652       |
| 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42,475       | 45,652       |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之70股股份或7%股本權益之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安裝天然氣設備以及經營加氣站。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 (b) 結構性存款指由高信貸評級銀行發行的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利率與按3個月的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之浮動利率非股權產品掛鈎，並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期滿。雙限浮息票據以美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就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ulman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57,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466,000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9,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47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318,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施加對天然氣的價格控制。年內天然氣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相應提升售價以覆蓋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07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8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證券在股息收入以及所收購或出售證券款項方面的權益概無出現變動。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收回金額。投資之收回金額乃按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於回顧年度，該等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被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持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屬適當。

年內，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5,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良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中國政府計劃提升中國的天然氣使用量。鑒於整體能源政策，中國政府亦設立目標，截至二零三零年，對天然氣的依賴程度上升至總能源消耗的10%至15%，而二零一七年的天然氣消費僅佔7.3%。因此，本集團認為，從事天然氣業務營運的被投資公司的收入預期在未來二十年穩步增長。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並探索新的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從而鞏固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出售好環球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Contin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Continenta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Gold Continental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79,000,000港元（「出售協議」）。好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漠江中路77號之9幢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0,149.53平方米。

Gold Continental於出售協議日期已從買方收取現金按金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從買方收取另外的現金2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按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允價值虧損1,000,000港元。

###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總金額約27,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8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i) 總金額約3,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75,000港元）之結構性存款。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約為87,000港元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名（二零一八年：57名）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八年：20名）僱員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為27,2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635,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超先生**（「馬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馬先生是中國優秀的民營企業家，慈善家。所創辦的企業深入農業、金融、地產、汽車、大健康等多領域，實施多元化產業融合發展戰略，依托實業發展、資本運營的「雙擎」之力，為地方經濟發展做出了卓越的貢獻。同時，馬超先生熱衷慈善事業，其個人及旗下公司先後百餘次組織、參加各類慈善活動，累計捐款總額近人民幣一億元。馬先生亦擔任中國融資擔保協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投資理財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黑龍江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哈爾濱市糧食協會常務會長等職位。馬先生本科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分別參加過英國劍橋大學和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馬先生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為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張守榮先生**（「張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是一位資深的企業家，擁有超過24年的管理經驗。張先生現任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負責集團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以及日常的營運和管理。張先生現亦管理一家哈爾濱市的小額貸款公司，具備豐富的金融投資和風險管理經驗。在此之前，張先生於過去數年曾擔任國營企業副廠長並管理多家企業。張先生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

**付勇先生**（「付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擁有超過12年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經驗。付先生現任卓信財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風險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付先生曾任一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副總經理，具備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在此之前，付先生曾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7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2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新選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時擔任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焦先生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紹基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李紹基律師事務所之主理人。

**張鈞鴻（「張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專注股本／債務融資、合併及收購和企業重組，於上市公司工作期間主要負責企業管理、策劃及策略性發展。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高級管理層

**陳東全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留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多間金融機構任職超過十五年。近年，陳先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麥格理集團私募投融資部出任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創市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特別是資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其後獲英國雪菲爾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不同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之經驗，該等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現時亦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傲嫻女士**（「曾女士」），45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辭任。曾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於審計、會計、公司管治監督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女士現時為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本公司業務之展望載於本報告第5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報告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續）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55頁至5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否則不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持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4及3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 (b) 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為13,713,883股股份），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868,8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4%）為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已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e)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十週年當日或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超先生(主席)  
張守榮先生  
付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李紹基先生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張鈞鴻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紹基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獲重新委任之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紹基先生獲重新委任之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屆滿。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董事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董事    | 變更詳情                                            |
|-------|-------------------------------------------------|
| 馬超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 繆漢傑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鈞鴻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請參閱第55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總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馬超先生  | 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1） | 262,096,789 | 63.6%        |
| 張鈞鴻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00         | 0.0%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總數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權益      | 262,096,789 | 63.6%        |
| 馬超先生      | 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1) | 262,096,789 | 63.6%        |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空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     |
|----------|-----|
| 採購額      |     |
| —最大供應商   | 68%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95% |
| 銷售額      |     |
| —最大客戶    | 19% |
| —五大客戶合計  | 65%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其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已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超豐科技（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允儉先生（「陳先生」，超豐科技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1)超豐科技同意向陳先生提供本金額為4,260,126港元之免息貸款；及(2)陳先生同意按揭該物業予矽創科技（超豐科技之最大供應商），故矽創科技將擴大超豐科技之一般授信額度。

超豐科技亦與矽創科技訂立矽創協議以擴大一般授信額度。根據矽創協議，矽創科技已額外授出為數3,000,000美元的一般授信額度，而超豐科技於矽創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i)該物業按揭；及(ii)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陳先生為超豐科技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故陳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輕微高於1%但低於5%，故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履行彼等各自之職位之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要員責任保險。

###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主要形式為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專項基金作出供款。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7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本集團核數師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在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註。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彼等亦不知悉有關羅申美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註。

本公司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付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相關章節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馬超先生（作為主席）、張守榮先生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李紹基先生及張鈞鴻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最低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年內，各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
|                      | 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 馬超先生                 | 8/10       | 1/1    | 不適用    |
| 張守榮先生                | 10/10      | 1/1    | 不適用    |
| 付勇先生                 | 10/10      | 1/1    | 不適用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焦惠標先生                | 10/10      | 1/1    | 不適用    |
| 李紹基先生                | 10/10      | 1/1    | 不適用    |
|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6/6        | 1/1    | 不適用    |
|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全體董事已定期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有助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乃每年檢討及重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作出保單索賠。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了解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至少參加一次有關GEM上市規則中關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更新資料之培訓課程。本公司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及時及定期的培訓，確保彼等時刻了解GEM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以報銷董事就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產生之任何有關培訓成本及開支。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惠標先生（作為主席）、李紹基先生、張鈞鴻先生及張守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焦惠標先生                | 2/2        |
| 張守榮先生                | 2/2        |
| 李紹基先生                | 2/2        |
|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1/1        |
|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1/1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紹基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張守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之<br>會議次數 |
|-----------------------|----------------|
| 焦惠標先生                 | 2/2            |
| 張守榮先生                 | 2/2            |
| 李紹基先生                 | 2/2            |
|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1/1            |
|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1/1            |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將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模式。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i)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政策及架構。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之<br>會議次數 |
|-----------------------|----------------|
| 焦惠標先生                 | 5/5            |
| 李紹基先生                 | 5/5            |
|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2/2            |
| 張鈞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3/3            |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iv)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i) 與／會見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於開始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br>港元 |
|---------|---------------|
| 法定審核服務  | 800,000       |
| 非法定審核服務 | 無             |

非法定審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申報、營運風險及符合法規方面之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然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結果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有效。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傲嬌女士。曾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曾女士的資料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GEM之網站查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影響其營運的重大事宜及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之概覽。

### 編製基準及範疇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經營活動—(i)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開發及投資。為優化及改進本報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主動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及實施監控措施。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連同閣下的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郵寄至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6樓605室的辦事處與我們聯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硬件組件（主要包括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以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本集團亦於中國擁有兩幅空置土地，並透過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以達致業務成功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以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類持份者的利益及促進對社會的正面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策略乃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可持續原則及持份者意見為基礎。我們已制定及執行各項政策管理及監察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有關的風險。有關不同領域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法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闡述。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依賴於(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事宜；及(c)於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佔有利益又或受其影響或潛在影響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持份者的支持有助本集團了解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冀透過持份者的參與發展與持份者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藉從持份者的洞察、查詢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持續關注而獲得之信息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確定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持份者，並已建立多重溝通渠道。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各種接觸、聆聽和回應的平台及溝通方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    | 期望                                                                                                                           | 參與渠道                                                                                                                                         |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li><li>— 適當地支付稅項</li><li>—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地視察檢查</li><li>— 於國內透過工作會議、編製工作報告及提交申請以待批准展開研究及討論</li><li>— 年度及中期報告</li><li>— 公司網站</li></ul>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風險</li><li>— 投資回報</li><li>—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li><li>— 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li>— 年度報告及公佈</li><li>— 公司通訊</li><li>— 與投資者會面</li><li>— 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li></ul>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li><li>— 工作環境</li><li>— 職業發展機遇</li><li>— 自我實現</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議及座談會</li><li>—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li><li>— 文娛活動</li><li>— 內聯網、電郵、通函及手冊</li><li>— 安全及優質產品</li></ul>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穩定關係</li><li>— 資訊透明度</li><li>— 誠信</li><li>— 商業道德</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網站、小冊子及年度報告</li><li>—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li><li>— 意見表格</li></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     | 期望                                                                                                                            | 參與渠道                                                                                                     |
|---------|-------------------------------------------------------------------------------------------------------------------------------|----------------------------------------------------------------------------------------------------------|
| 供應商／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夥伴關係</li> <li>— 坦誠合作</li> <li>— 公平及公開</li> <li>— 分享資訊資源</li> <li>— 舒緩風險</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會議、供應商座談會、電話及訪談</li> <li>— 檢討及評估</li> </ul>                   |
| 同業／行業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驗分享</li> <li>— 公平競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座談會</li> <li>— 實地視察</li> </ul>                                |
| 財務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 資料披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li> <li>— 資料披露</li> <li>— 報告</li> <li>— 透過客戶經理溝通</li> </ul>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透明度資訊</li> <li>— 與媒體溝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媒體座談會</li> </ul>                                |
| 公眾人士及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機會</li> <li>— 社區參與</li> <li>— 環境責任</li> <li>— 社會責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義工工作</li> <li>— 慈善及社會投資</li> <li>— 年度報告及公佈</li> </ul>           |

透過與持份者的一般通訊，本集團明白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得反饋讓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定，且能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有關決定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據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了解，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納重大性原則。所有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主要績效指標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GEM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的建議於本報告內呈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按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

### 第1步：識別－行業基準

- 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透過檢討本地及國際同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識別。
- 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重大性將透過管理層的內部討論按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GEM上市規則附錄20）之建議而釐定。

### 第2步：確定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討論上文已識別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確保其涵蓋所有主要方面。

### 第3步：認可－釐定重大事宜

- 根據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及管理層之間的內部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確保已呈報所有主要及重大且對業務發展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且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因二零一九年進行了此程序，該等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於本報告內作出討論。

###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主要涉及辦公室營運，且其業務活動對環境或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承認我們有義務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日常營運所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我們致力透過以負責任方式管理業務、減少碳足跡及善用資源，不斷改善環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我們亦會定期了解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

除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及標準外，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及尋求方法提升天然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主動制定及實施環保活動，訂立相關節能減排措施、內部政策及活動，以促進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生態友好型經營。我們亦通過通告及宣傳，鼓勵僱員養成環保習慣，以節約資源及盡量減少污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1. 排放物

作為一間貿易公司，本集團深知其有減少排放物的道德責任。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碳足跡及高效利用資源，盡量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全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二零一五年）、《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及《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此外，年內概無有關排放物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審結案件。

####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對降低環境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涉及一般辦公室活動，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甚少。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產生自流動來源。二零一九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兩輛車輛及電子零件及元件銷售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詳情如下：

| 空氣污染物類型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 千克 | 3.97  | 8.77 <sup>1</sup> |
|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 千克 | 0.16  | 0.39 <sup>1</sup> |
| 懸浮微粒(PM)               | 千克 | 0.30  | 0.86 <sup>1</sup> |

<sup>1</sup> 本報告已重列上一年度二零一八年的呈報數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1. 排放物 (續)

#####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溫室氣體被視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因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逐漸受到社區的關注，並對其業務構成風險。因此，我們致力於降低氣候變化的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

就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而言，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分別主要來自移動源的燃料燃燒及購電。鑒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能源消耗，本集團透過降低我們業務運營的能源消耗，處理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一節載述鼓勵節約能源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營運過程中貫徹應用，以減少碳足跡。二零一九年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兩輛車輛及電子零件及元件銷售減少。二零一九年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控股公司搬遷新辦事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範圍1 <sup>2</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6.45 | 42.19 <sup>1</sup> |
| 範圍2 <sup>3</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3.57 | 23.91 <sup>1</sup>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0.02 | 66.10 <sup>1</sup>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 0.16  | 不適用 <sup>4</sup>   |

<sup>2</sup>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之來源之直接排放。

<sup>3</sup> 範圍2：本集團消耗所購買電力之間接排放。

<sup>4</sup> 不可獲取二零一八年的數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1. 排放物 (續)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被視為環境保護的其中一個重大議題。本集團認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並已推出及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以盡量降低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辦公室運營過程中並無產生或排放任何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本集團已制訂有效措施減少廢棄物。整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回收及處理廢棄物。我們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廢紙。

為減少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本集團致力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為減少紙張消耗，我們鼓勵僱員考慮環保印刷，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我們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非機密打印件。於實際可行時，廢紙作包裝填充料重複使用。回收袋可用於收集紙張。收集所有紙箱、紙張、報刊及雜誌以回收利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 廢棄物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處置的無害廢棄物     | 千克    | 60.00 | 不適用 <sup>4</sup> |
| 處置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 千克／僱員 | 1.58  | 不適用 <sup>4</sup> |
| 回收利用的無害廢棄物   | 千克    | 11.08 | 不適用 <sup>4</sup> |
| 回收利用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 千克／僱員 | 0.29  | 不適用 <sup>4</sup>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視環境保護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深知保障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重視資源有效利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多項措施。我們深知員工參與乃實現該等目標的關鍵。我們已採納能源及水資源效益倡議政策，激勵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活動。

##### 能源

本集團視環境保護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節約能源及落實節能措施，我們於整個業務發展及營運過程中積極推行節能減排理念，實施不同的節能措施。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文件及法規。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關閉未使用的電器設備、關閉未使用房間／區域的空調及下班時關閉照明設備。二零一九年總能源消耗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兩輛車輛及電子零件及元件銷售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如下：

| 能源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購電    | 兆瓦時     | <b>55.53</b>  | 64.05 <sup>1</sup>  |
| 石油    | 兆瓦時     | <b>87.14</b>  | 177.47 <sup>1</sup> |
| 總能源消耗 | 兆瓦時     | <b>142.67</b> | 241.52 <sup>1</sup> |
| 能源密度  | 兆瓦時／平方呎 | <b>0.04</b>   | 不適用 <sup>4</sup>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2. 資源使用 (續)

##### 水

水乃重要的天然資源。就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用水而言，部分供水由樓宇物業管理公司完全控制及統一管理。由於各個別辦事處單位並無用水記錄的獨立水錶，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用水數據。然而，我們仍積極尋求方法減少用水。例如，本集團鼓勵循環用水，連接洗手池排水管與儲水池，利用廢水沖洗廁所。此外，本集團致力防止不必要的耗水，如發現水龍頭漏水，將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於報告期間，耗水如下：

| 水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耗水量  | 立方米     | 228.12 | 不適用 <sup>4</sup> |
| 用水密度 | 立方米／平方米 | 0.06   | 不適用 <sup>4</sup>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實施環境保護可減少經營風險，增加業務機會。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實施上述減廢節能措施，不斷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從而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才乃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邁向成功的最重要資產。因此，我們旨在吸引及激勵人才，營造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提高僱員的健康及福祉。我們特別重視僱員的權利，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

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個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均保有尊嚴，受到尊重。我們堅決反對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膚色、殘疾、信仰、宗教、性取向、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針對任何人士的一切歧視行為。我們的所有僱傭流程均秉承平等機會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及調撥、工作分配、福利及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激勵僱員完成本集團主要目標。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工作職責、服務年限及市場基準。我們每年對薪酬進行檢討，確保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費率。除薪資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津貼、必要的社會保障福利、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等可變激勵薪酬。僱員亦可享有多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及陪產假。

本集團理解工作與生活間平衡的重要性，並努力為員工營造溫馨、輕鬆的工作環境。我們會為僱員組織年度晚宴等放鬆活動，增強僱員的歸屬感。除僱傭條例中訂明者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帶薪或部分帶薪假期以及支援服務或活動，供僱員處理緊急個人及家庭事務。我們亦為僱員及／或其家庭成員提供家庭關懷及支援，從而為僱員的家庭生活產生積極影響。我們致力於營造愉悅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僱員的幸福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於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僱傭條款的任何變動均會通知員工並達成書面約定，以保護所有僱員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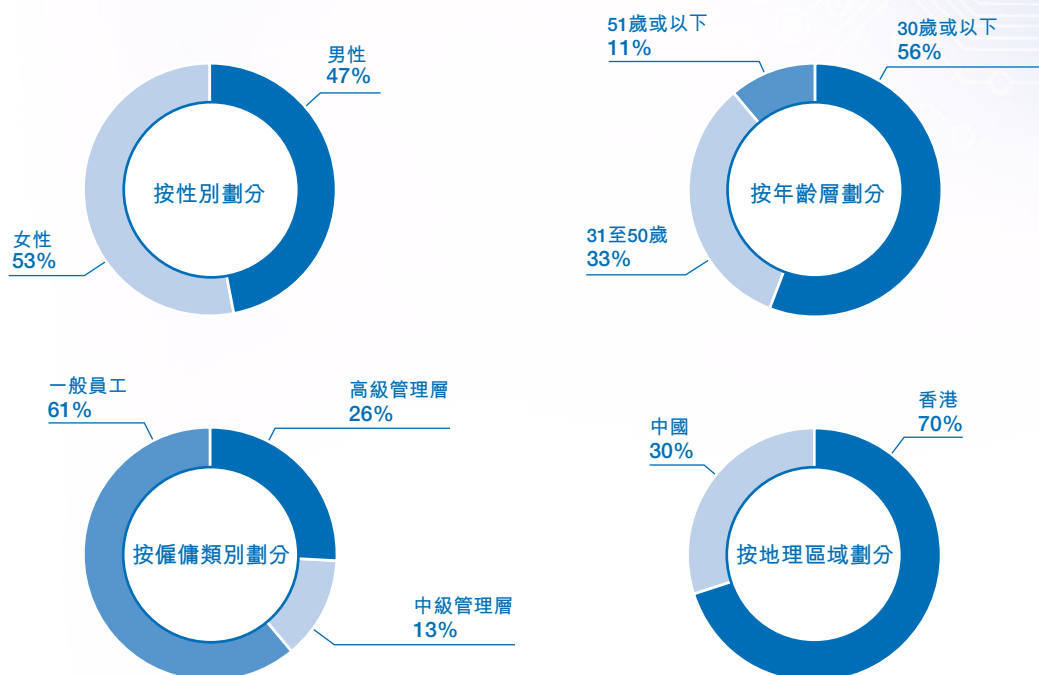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下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明細。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考慮各項預防措施，以為僱員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將保障所有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為確保僱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勞工處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規定的規則及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推動建立提升僱員健康安全意識的文化，以最大程度降低工傷風險。我們為僱員提供醫療福利並針對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設立相應工作安排。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心理健康。我們為僱員提供壓力管理相關資訊及服務，並提供心理健康諮詢，幫助僱員紓解壓力，改善心理健康。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於報告期間，概未發生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就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在業務增長中具有重要的基礎性作用。除在職培訓外，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加外部培訓，以增強其技能、知識及專業能力。我們亦幫助相關僱員達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工作場所人權，絕不容忍營運中存在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深知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違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慣例，並可能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構成威脅。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法律，禁止聘用年齡不滿15歲的人士，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非自願勞工。本集團將通過檢查身份文件及作出詳細記錄的方式審閱新僱員的實際年齡。根據本集團的加班管理制度，員工能夠依加班性質獲得補休或加班補貼，以避免非自願加班。本集團尊重僱員結社及通過合法及和平途徑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根據本集團的「禁止童工監控程序」，16歲以下的人士不得在本集團工作。本集團遵守「禁止強迫勞動監控程序」中規定的僱員權利及自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形。

#### 營運常規

#####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貿易公司，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為液晶面板、液晶驅動器及驅動芯片。本集團主要自兩間台灣供應商採購其產品，並已與該兩間供應商維持逾15年業務關係。具經驗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維持與彼等之健康及良好商業關係。就新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銷售人員將與彼等之負責人進行面談。供應商之挑選過程將主要基於產品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及公司聲譽進行。本集團亦規定新供應商提供樣本以供審閱。具經驗之管理層及具市場視野之銷售人員為本集團供應鏈質量之關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管理層於了解及溝通客戶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多年業務關係，並確保最終產品適合用戶。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不合規事件。

##### B7.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預防欺詐或反貪污責任。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指示僱員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不當行為一經發現並確認，僱員將須接受紀律處分，案件亦將於必要時呈報予有關監管機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件。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我們鼓勵僱員追求其個人熱忱並投入時間及技能回饋本地社區。本集團竭力與持份者保持長期關係及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致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5至61頁的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釐定以下各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 1)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及
- 2)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購超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股權產生之商譽24,911,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商譽須按年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模型而釐定，管理層需要對未來收入、利潤率、增長率之假設以及選擇適當之市場貼現率方面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賬面值金額為38,600,000港元的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與一家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集團的7%股權有關。由於此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涉及高層次的管理層判斷，如就未來收益、利潤率及增長率作出假設以及甄選適當的市場折讓率（當中涉及釐定按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類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故被視為綜合財務報表的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變動5,961,000港元。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等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的評估；
- 評估獨立外聘評估師之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價值模型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參考市價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評估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所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就其他資料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履行有關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文健先生，執業證書編號為P0717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8         | 501,246         | 650,829         |
| 銷售成本            |           | (481,921)       | (625,394)       |
| <b>毛利</b>       |           | <b>19,325</b>   | <b>25,435</b>   |
| 其他淨收益           | 9         | 7,523           | 2,624           |
| 僱員成本            | 14        | (27,299)        | (29,635)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478)           | (1,573)         |
| 折舊              | 19        | (763)           | (912)           |
| 運輸費用            |           | (783)           | (1,081)         |
| 其他營運開支          |           | (13,794)        | (19,370)        |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           | (180)           | –               |
| 開發中物業（撇減）／撥回    | 29        | (1,149)         | 4,352           |
| <b>經營虧損</b>     |           | <b>(17,598)</b> | <b>(20,160)</b> |
| 融資成本            | 11        | (4,551)         | (6,159)         |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5        | (4,851)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58)           | (569)           |
| <b>除稅前虧損</b>    |           | <b>(27,358)</b> | <b>(26,888)</b> |
| 所得稅抵免           | 12        | –               | 122             |
| <b>本年度虧損</b>    | <b>13</b> | <b>(27,358)</b> | <b>(26,766)</b>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865)        | (27,656)        |
| 非控股權益           |           | (493)           | 890             |
|                 |           | (27,358)        | (26,766)        |
| <b>每股虧損（港仙）</b> | <b>18</b> |                 |                 |
| 基本              |           | (6.52)          | (6.71)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27,358)     | (26,7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br>公允價值變動 | (5,961)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265)      | 7,310        |
| 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774)      | —            |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1,000)     | 7,31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8,358)     | (19,45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276)     | (18,704)     |
| 非控股權益                         | 1,918        | (752)        |
|                               | (38,358)     | (19,45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1,068          | 1,168        |
| 投資物業                 | 20    | —              | 13,000       |
| 商譽                   | 21    | 24,911         | 24,911       |
| 無形資產                 | 22    | 4,054          | 1,7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              | 45,652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4    | 38,600         | —            |
| 結構性存款                |       | 3,875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    | 14,035         | 19,245       |
|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26    | —              | 37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872          |
|                      |       | <b>86,543</b>  | 106,940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7    | 5,921          | 3,278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    | 65,302         | 205,459      |
| 開發中物業                | 29    | 39,532         | 40,73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a) | 27,197         | 27,807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0(b) | 54,955         | 38,849       |
|                      |       | <b>192,907</b> | 316,127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 31    | 103,097        | 112,398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a) | 22,515         | 24,053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2    | 39,875         | 86,605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3    | —              | 84           |
| 承兌票據                 | 34    | —              | 36,000       |
|                      |       | <b>165,487</b> | 259,140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27,420</b>  | 56,987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b>113,963</b> | 163,92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長期債券         | 35 | 40,000        | 4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 | —             | —            |
|              |    | 40,000        | 40,000       |
| <b>資產淨值</b>  |    | <b>73,963</b> | 123,927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37 | 32,194        | 32,194       |
| 儲備           | 39 | 27,555        | 65,1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b>59,749</b> | 97,355       |
| 非控股權益        |    | <b>14,214</b> | 26,572       |
| <b>權益總額</b>  |    | <b>73,963</b> | 123,927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馬超  
董事

付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合計<br>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 股本<br>(附註37)<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附註39(b)<br>(i))<br>千港元 | 撥入盈餘<br>(附註39(b)<br>(ii))<br>千港元 | 股本<br>贖回儲備<br>(附註39(b)<br>(iii))<br>千港元 | 外幣<br>換算儲備<br>(附註39(b)<br>(iv))<br>千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之付款儲備<br>(附註40)<br>千港元 | 按公允價值<br>列入其他全面<br>收益之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2,004)                                | 3,764                            | -                               | (379,263)   | 116,059   | 27,324       | 143,38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952                                  | -                                | -                               | (27,656)    | (18,704)  | (752)        | (19,456)    |
|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7(a))            | -                   | -                               | -                                | -                                       | -                                      | (3,423)                          | -                               | 3,423       | -         |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                                       | -                                      | (341)                            | -                               | 341         | -         | -            |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                                       | 8,952                                  | (3,764)                          | -                               | (23,892)    | (18,704)  | (752)        | (19,456)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6,948                                  | -                                | -                               | (403,155)   | 97,355    | 26,572       | 123,927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之調整             | -                   | -                               | -                                | -                                       | -                                      | -                                | (18,668)                        | 21,338      | 2,670     | (37)         | 2,633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6,948                                  | -                                | (18,668)                        | (381,817)   | 100,025   | 26,535       | 126,560     |
|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26,865)    | (26,865)  | (493)        | (27,35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26,865)    | (26,865)  | (493)        | (27,358)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r>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5,961)                         | -           | (5,961)   | -            | (5,96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5,676)                                | -                                | -                               | -           | (5,676)   | 2,411        | (3,265)     |
| — 本集團                         | -                   | -                               | -                                | -                                       | (5,676)                                | -                                | -                               | -           | (5,676)   | 2,411        | (3,265)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 -                                | -                                       | (1,774)                                | -                                | -                               | -           | (1,774)   | -            | (1,774)     |
|                               | -                   | -                               | -                                | -                                       | (7,450)                                | -                                | (5,961)                         | (26,865)    | (40,276)  | 1,918        | (38,358)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14,239)     | (14,239)    |
|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502)                                  | -                                | (24,629)                        | (408,682)   | 59,749    | 14,214       | 73,9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               |                |
| 除稅前虧損                       | (27,358)      | (26,888)       |
| 調整項目：                       |               |                |
|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 1,1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63           | 912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3)       | —              |
| 融資成本                        | 4,551         | 6,159          |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180           | —              |
|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4,851         | —              |
| 利息收入                        | (283)         | (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99)          | (1,086)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00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
| 存貨撇銷                        | 13            | 178            |
| 開發中物業撇減／（撥回）                | 1,149         | (4,35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58           | 56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22,548)      | (24,910)       |
| 存貨（增加）／減少                   | (2,656)       | 3,998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42,751        | (4,907)        |
| 開發中物業增加                     | (499)         | (66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 456           | 23,370         |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 17,504        | (3,113)        |
| 已付所得稅                       | —             | (47)           |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 <b>17,504</b> | <b>(3,160)</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1)           | (16)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2,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78             | 5,5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78,997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1,090)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淨額          | (1,538)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872)          |
|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               | (37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610             | (5,493)        |
| 已收利息                    | 283             | 74             |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 <b>88,679</b>   | <b>(1,181)</b> |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                 |                |
| 償還承兌票據                  | (36,000)        | (2,0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308,013)       | (327,018)      |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261,283         | 343,492        |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4)            | (158)          |
| 已付利息                    | (4,548)         | (6,149)        |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3)             | (10)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 <b>(87,365)</b> | <b>8,157</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b>18,818</b>   | <b>3,816</b>   |
| 匯率改變之影響                 | (2,712)         | 6,978          |
|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38,849</b>   | <b>28,055</b>  |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54,955</b>   | <b>38,849</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4,955          | 38,8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6樓6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董事認為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馬超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會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彼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a) 分類 (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b)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可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b) 計量 (續)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並無自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呈報。

####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c) 減值 (續)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784 |
| 減值虧損增加：                         | (e)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51)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調整 |     | 2,633 |

下表及下文所列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br>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br>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i)   |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41,777                  | 44,561                   |
| 結構性存款     | (ii)  |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3,875                   | 3,8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205,459                 | 205,3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27,807                  | 27,807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iii)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38,849                  | 38,8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c) 減值 (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股本的影響如下：

|                                                             | 附註    | 對按公允價值<br>列入其他全面<br>收益儲備的影響<br>千港元 | 對保留盈利的<br>影響<br>千港元 |
|-------------------------------------------------------------|-------|------------------------------------|---------------------|
|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r>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br>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br>金融資產 | (i)   | 18,668                             | 2,7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i) | —                                  | (151)               |
| 對期初結餘的總影響<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18,668                             | 2,633               |

附註：

- (i)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按長期策略投資持有，預期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允價值41,777,000港元的資產已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虧損2,784,000港元則從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該等投資相關之累計公允價值儲備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結構性存款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公允價值3,875,000港元的結構性存款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151,000港元。

### (d)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模式。視乎對沖之複雜程度，此項新會計處理模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著重質量的方法評估對沖之有效性，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來釐定收益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收益繼續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確認。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範疇。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當前可得之資料，因此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於評估，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前，可能會確定進一步影響。在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就承租人而言，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經移除，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大部份維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之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確認開支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225,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緩解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 (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 (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 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 (如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擁有使其當前能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的現有權利，即表示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損益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 (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 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 則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加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本集團內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此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記作商譽。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在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聯營公司 (續)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聯營公司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外幣換算 (續)

#####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但若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倘境外業務被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物業  | 50年      |
| 電腦軟硬件 | 3至5年     |
| 傢具及裝置 | 5年       |
| 租賃裝修  | 按租賃年期或5年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汽車    | 4至5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g) 跨境車輛牌照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跨境車輛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牌照於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期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間較短者內折舊。

####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j) 開發中物業

發展中銷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於其可能須支付相關款項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為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清算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股本投資

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持有，且在初始確認該等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計量，以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否則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本集團選擇對金融工具進行逐項分類，但該選擇分類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方能進行。倘若進行上述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轉），直至出售該項投資。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轉）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不會撥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資產 (續)

##### 股本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及計劃持有直至到期的有限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可撥轉）累計。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當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屬無條件。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較長的正常業務營運周轉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示。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q)至(t)。

#### (q) 借貸

借貸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r)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於提供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應付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當與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賬款有關的擔保不提供補償時，公允價值作為投入列賬並且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一間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u) 收益確認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的政策

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a)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b)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d)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e)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即資產）達致履約責任時於損益中確認。當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資產予以轉移。收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特定時間變動。收益於達致以下條件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一項可於創造或增強時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則收益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即於客戶接獲承諾貨品及服務時）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收益確認 (續)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的政策 (續)

下表為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來自不同類別經營業務的收益之概要。

| 收益類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                                   |
|-----------|-----------------------------------------------------|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收益於客戶擁有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 (通常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獲貨品時) 於某一特定時間點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借貸成本 (續)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設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將如何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z)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已付土地增值稅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可扣減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

#### (b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向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一款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有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時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

倘根據全球信納之定義，金融工具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或倘缺乏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獲得「優質」的內部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較低。優質評級意味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計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對手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使用的現金流量相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預期虧損撥備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並無削減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的現值間存在差額，則會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 (dd)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則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8,000港元）。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於年內，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所得稅計入損益（二零一八年：122,000港元自損益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應收賬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61,451,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33,916,000港元。

#####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董事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14,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45,000港元）。

#####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4,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1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g) 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經計及以往經驗所得之完成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所得之銷售淨值，本集團將開發中物業撇減至根據評估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能力計算之可變現淨值。倘完成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並可能導致開發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則撇減須予記錄。辨別撇減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異於原有之估計，則於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對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為39,5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減1,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撇銷4,352,000港元）。

##### (h)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該非上市公司的最近期已發佈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過往數據以及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公司7%股權之公允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77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受以與彼等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波動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美元兌港元匯率存在重大波動的可能性被認為不大，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就呈報而言，數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外匯<br>匯率上升／<br>（下跌） | 對除稅後<br>虧損及累計<br>虧損之影響<br>千港元 | 外匯<br>匯率上升／<br>（下跌） | 對除稅後<br>虧損及累計<br>虧損之影響<br>千港元 |
| 港元／人民幣 | 5%<br>(5%)          | (15)<br>15                    | 5%<br>(5%)          | (6)<br>6                      |

敏感度分析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制訂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所有要求授出超過某一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90天內到期。若有結餘超過3個月逾期未付之應收款項，有關客戶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進一步之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          | 預期虧損率<br>% | 賬面總值<br>千港元 | 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
| 即期（未逾期）  | 1.1        | 1,773       | 13          |
| 逾期1至30天  | 1.4        | 19,920      | 143         |
| 逾期31至60天 | 1.7        | 8,314       | 76          |
| 逾期61至90天 | 3.6        | 3,528       | 41          |
| 逾期超過90天  | 3.6        | 2,483       | 58          |
|          |            |             | 33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時方確認減值虧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即未逾期亦無減值 | 43,541       |
| 逾期1至30天  | 17,886       |
| 逾期31至60天 | 8            |
| 超過60天    | 16           |
|          | 17,910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續)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br>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 | —<br>151     |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br>年內確認                             | 151<br>18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31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投資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故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當其他工具之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能力時，管理層認為工具之信用風險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少於一年及<br>於要求時<br>千港元 | 一至兩年<br>千港元 | 二至五年<br>千港元 | 五年以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3,097              | -           | -           | -           | 103,097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9,875               | -           | -           | -           | 39,875    |
| 長期債券                | -                    | 40,000      | -           | -           | 40,000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515               | -           | -           | -           | 22,515    |
|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0,188              | -           | -           | -           | 110,188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4                   | -           | -           | -           | 84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86,605               | -           | -           | -           | 86,605    |
| 長期債券                | 2,000                | 2,000       | 42,000      | -           | 46,000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4,053               | -           | -           | -           | 24,053    |
| 承兌票據                | 36,000               | -           | -           | -           | 36,000    |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該等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較上文所載之到期情況分析時間欄「於要求時」所披露之數額為多。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及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計劃還款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少於一年及<br>於要求時<br>千港元 | 一至兩年<br>千港元 | 二至五年<br>千港元 | 五年以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9,875               | -           | -           | -           | 39,87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5                   | -           | -           | -           | 85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83,673               | 264         | 792         | 2,576       | 87,305    |
| 承兌票據         | 36,000               | -           | -           | -           | 36,000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當前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綜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並於年末調整相應利率100個基點。正數顯示虧損減少。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均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除稅後虧損 | 454          | 59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攤銷成本                | 128,428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69,844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8,600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7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652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05,612      | 298,391      |

#### (f) 公允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披露：

| 項目                 | 使用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資產                 |              |              |
| 投資物業               |              |              |
| 住宅－香港              | —            | 13,000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8,600       | —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 項目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                              |              |              |
| 年初                                | 13,000       | 11,500       |
| 出售                                | (13,000)     |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sup>(#)</sup>     | —            | 1,500        |
| 年終                                | —            | 13,000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年初                                |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4,561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5,961)      | —            |
| 年終                                | 38,600       | —            |
| <sup>(#)</sup>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 —            | 1,500        |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淨收益（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一般會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項目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參數                      | 範圍                  | 資產           |              |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香港美孚新邨之投資物業 | 銷售比較法 | 就物業質量作溢價<br>(折讓)            | 增加或減少25%            | -            | 13,000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收入法   | 貼現率<br>長期收益增長率<br>因缺乏市場性而折讓 | 13.97%<br>3%<br>15% | 38,600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呎價格，並具體就本集團物業之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作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估值考慮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大小、樓層、竣工年份以及其他因素。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並會導致較高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 501,246      | 650,829      |

### 9. 其他淨收益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83          | 74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361          | (36)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9           | 1,086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0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3        | —            |
| 雜項收入          | 107          | —            |
|               | 7,523        | 2,624        |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           |   |                           |
|-----------|---|---------------------------|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
| 物業開發      | — | 銷售已開發物業                   |
| 物業投資      | —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                         | 電子零件及<br>元件貿易<br>千港元 | 物業開發<br>千港元 | 物業投資<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01,246              | -           | -           | 501,246   |
| 分部(虧損)/溢利               | 916                  | (4,406)     | (2,225)     | (5,715)   |
| 折舊                      | 64                   | 72          | -           | 136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4,851       | -           | 4,851     |
| 撇減開發中物業                 | -                    | -           | 1,149       | 1,149     |
|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50,829              | -           | -           | 650,829   |
| 分部(虧損)/溢利               | (2,280)              | (10,144)    | 5,737       | (6,687)   |
| 折舊                      | 151                  | 263         | -           | 414       |
| 撥回開發中物業                 | -                    | -           | 4,352       | 4,352     |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收益</b>           |              |              |
| 收益總額                | 501,246      | 650,829      |
| <b>損益</b>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 (5,715)      | (6,687)      |
| 未分配企業業績             | (21,643)     | (20,079)     |
| 本年度綜合虧損             | (27,358)     | (26,766)     |
| <b>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b>   |              |              |
| <b>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b> |              |              |
|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 137          | 414          |
| 未分配金額：              |              |              |
|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26          | 498          |
| 綜合折舊                | 763          | 91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30,012       | 41,882       |
| 中國(香港除外) | 19,131       | 19,406       |
| 綜合總計     | 49,143       | 61,288       |

地區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95,802       | 92,801       |
| 客戶B | 73,517       | 156,071      |
| 客戶C | —            | 98,560       |
| 客戶D | 57,015       | —            |
| 客戶E | 54,023       | —            |

來自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之收益乃由本集團之元件貿易分部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2,484        | 2,910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1,162        |
| －融資租賃支出          | 3            | 10           |
| －長期債券利息          | 2,000        | 2,000        |
|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64           | 77           |
|                  | 4,551        | 6,159        |

### 12.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            | 44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 —            | (166)        |
| 所得稅抵免        | —            | (12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7,358)     | (26,888)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 (4,514)      | (4,437)      |
|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 (165)        |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478)      | (1,005)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1,666        | 5,061        |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            | 12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954        | 828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4)        | (223)        |
| 中國預扣稅                           | —            | 44           |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329)        | (517)        |
| 所得稅抵免                           | —            | (12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                 | 800          | 1,55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50          |
|                      | 800          | 1,700        |
| 已售存貨成本               | 481,921      | 625,3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63          | 912          |
| 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25           | 38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00)      |
| 存貨撇銷                 | 13           | 178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1,1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9)         | (1,086)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1            |
| 經營租賃支出               |              |              |
| －物業                  | 3,569        | 3,229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61)        | 36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478          | 1,5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6,865       | 29,0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4          | 565          |
|                 | 27,299       | 29,635       |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5,070        | 9,98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72           |
|          | 5,142        | 10,0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其薪酬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4     |
|                         | 3     | 4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名稱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馬超先生（附註(c)）             | —           | 2,400        | 2,400        |
| 付勇先生（附註(c)）             | —           | 600          | 600          |
| 張守榮先生（附註(c)）            | —           | 600          | 6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焦惠標先生                   | 120         | —            | 120          |
| 繆漢傑先生（附註(a)）            | 60          | —            | 60           |
| 李紹基先生                   | 120         | —            | 120          |
| 張鈞鴻先生（附註(b)）            | 60          | —            | 60           |
| <b>二零一九年合計</b>          | <b>360</b>  | <b>3,600</b> | <b>3,96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 (a) 董事之酬金 (續)

| 董事名稱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br>千港元 | (附註(e))<br>福利之估計<br>現金價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馬超先生(附註(c))      | -           | 671          | -                               | -                   | 671       |
| 付勇先生(附註(a))      | -           | 168          | -                               | -                   | 168       |
| 張守榮先生(附註(a))     | -           | 168          | -                               | -                   | 168       |
| 蘇來發先生(附註(d))     | -           | 1,350        | 510                             | 14                  | 1,874     |
| 蘇敏智先生(附註(d))     | -           | 450          | -                               | -                   | 450       |
| 陳東全先生(附註(d))     | -           | 1,458        | -                               | 14                  | 1,47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焦惠標先生            | 140         | -            | -                               | -                   | 140       |
| 繆漢傑先生            | 140         | -            | -                               | -                   | 140       |
| 李紹基先生            | 140         | -            | -                               | -                   | 140       |
| 二零一八年合計          | 420         | 4,265        | 510                             | 28                  | 5,22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e) 指已付租金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若干由地方機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 1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6,8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5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089,994股（二零一八年：412,089,994股）計算。

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呈列的股份合併影響，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br>千港元 | 電腦軟硬件<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傢俱及裝置<br>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000       | 301          | 1,623                   | 32           | 2,325     | 9,281     |
| 增置                         | -           | 14           | 2                       | -            | -         | 16        |
| 撇銷                         | -           | -            | (3)                     | -            | -         | (3)       |
| 出售                         | (5,000)     | -            | -                       | -            | -         | (5,000)   |
| 匯兌差異                       | -           | 7            | 5                       | 2            | 25        | 3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322          | 1,627                   | 34           | 2,350     | 4,333     |
| 增置                         | -           | -            | 113                     | 13           | 835       | 961       |
| 出售                         | -           | (113)        | (80)                    | -            | (1,554)   | (1,74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153)     | (153)     |
| 匯兌差異                       | -           | (2)          | (1)                     | -            | -         | (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07          | 1,659                   | 47           | 1,478     | 3,391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04         | 193          | 789                     | 20           | 1,308     | 2,814     |
| 年度扣除                       | 82          | 50           | 309                     | 6            | 465       | 912       |
| 撇銷                         | -           | -            | (2)                     | -            | -         | (2)       |
| 出售                         | (586)       | -            | -                       | -            | -         | (586)     |
| 匯兌差異                       | -           | 4            | 4                       | 1            | 18        | 2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247          | 1,100                   | 27           | 1,791     | 3,165     |
| 年度扣除                       | -           | 34           | 306                     | 5            | 418       | 763       |
| 出售                         | -           | (113)        | (77)                    | (1)          | (1,277)   | (1,46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134)     | (134)     |
| 匯兌差異                       | -           | -            | (2)                     | -            | -         | (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68)        | (1,327)                 | (31)         | (798)     | (2,324)   |
| <b>賬面值</b>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9           | 332                     | 16           | 680       | 1,0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5           | 527                     | 7            | 559       | 1,16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一輛汽車賬面值為約87,000港元（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3,000       | 11,500       |
| 出售     | (13,000)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            | 1,500        |
| 於年終    | —            | 13,000       |

獨立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同類物業最近交易證據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作出抵押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

### 21. 商譽

|                                                  | 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11 |
| <b>累計減值虧損</b>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值</b>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1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1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未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已分配至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項下之超豐科技有限公司 (「超豐」)。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使用3% (二零一八年：3%) 增長率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比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超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稅前比率13% (二零一八年：12%) 貼現。

###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僅指跨境車輛牌照4,05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718,000港元)。該牌照已獲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乃由於本集團於享受該牌照提供的服務時並無任何時間限制。

並無計提減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價值接近成本 (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br>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 <b>直接持有：</b>                     |               |           |                     | <b>二零一九年／<br/>二零一八年</b> |
|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管理人力資源 | 100港元               | <b>100%/100%</b>        |
|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0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之普通股 | <b>100%/100%</b>        |
| 金建達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0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之普通股 | <b>100%/100%</b>        |
|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0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之普通股 | <b>100%/100%</b>        |
| 豪誠環球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之普通股  | <b>100%/100%</b>        |
| <b>間接持有：</b>                     |               |           |                     |                         |
|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2,000港元             | <b>100%/100%</b>        |
|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鑫泰溢」)<br>(附註(b)) | 中國            | 投資控股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b>100%/100%</b>        |
|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物業投資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b>66.66%/66.66%</b>    |
| 超豐                               | 香港            | 電子零部件貿易   | 2,000,000港元         | <b>75%/75%</b>          |
| 超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r>(附註(b))          | 中國            | 電子零部件貿易   | 2,000,000港元         | <b>100%/1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br>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 間接持有：(續) |               |      |                  | 二零一九年／<br>二零一八年 |
| 華城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尚未營業 | 1港元              | 100%/100%       |
| 高豐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1港元              | 100%/100%       |
| 悅安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1港元              | 100%/100%       |
| 佳高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尚未營業 | 1港元              | 100%/100%       |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名稱                   | 好環球          |              | 超豐           |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香港／香港        |              | 香港／香港        |              |
| 非控股權益擁有權／<br>投票權百分比  | 30%/30%      |              | 25%/25%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46,490       | 4,039        | 16,980       |
| 流動資產                 | —            | —            | 154,181      | 176,401      |
| 流動負債                 | —            | (886)        | (137,953)    | (172,858)    |
| 資產淨值                 | —            | 45,604       | 20,267       | 20,523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13,681       | 5,067        | 5,130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虧損）／溢利              | —            | (170)        | (160)        | 1,979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br>（虧損）／溢利 | —            | (51)         | (40)         | 49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 34,948       | (8,72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11,899       | 6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 (27,729)     | 16,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 —            | 19,118       | 7,81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 38,600       | 41,777       |
| 結構性存款 (附註(b))      | 3,875        | 3,875        |
|                    | 42,475       | 45,6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652       |
|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8,600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75        | —            |
|                    | 42,475       | 45,652       |
| 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42,475       | 45,652       |

附註：

- (a)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7%股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施工、天然氣銷售及配送、安裝天然氣設備及經營燃料站。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被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持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預測，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值。

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基準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續）

附註：（續）

(a) （續）

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的計算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折現率、增長率以及被投資公司於期內的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估計。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反映現時市況的相似投資市場回報率估計折現率。本公司管理層乃根據被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估計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為5,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指由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的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雙限浮息票據利率將非股權產品與介乎1%至3%（經參考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浮動利率掛鉤，並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期滿。董事認為雙限浮息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雙限浮息票據以美元計值。

賬面值合共為3,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75,000港元）之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富力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21,316       | 21,675       |
|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b)） | (7,281)      | (2,430)      |
|                    | 14,035       | 19,245       |

附註：

- (a)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投資於聯營公司陽江市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富力」）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關鍵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利率反映於富力投資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於經董事批准採用27%（二零一八年：29%）之除稅前利率作出之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已就於富力之投資作出累計減值虧損7,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詳情        | 擁有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富力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25%    | 25%   | 物業開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名稱              | 富力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 中國／中國        |              |
| 主要業務            |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              |
|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投票權百分比 | 25%/25%      | 25%/25%      |
|                 | 富力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9            | 14           |
| 流動資產            | 131,267      | 143,430      |
| 非流動負債           | (10,772)     | (12,180)     |
| 流動負債            | (78,736)     | (85,160)     |
| 資產淨值            | 41,768       | 46,104       |
|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10,442       | 11,526       |
| 商譽              | 3,593        | 7,719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14,035       | 19,245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收益              | 3,928        | 34,445       |
| 經營虧損            | (1,435)      | (2,277)      |
| 其他全面收益          | (2,900)      | 4,601        |
| 全面收益總額          | (4,335)      | 2,32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8,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74,000港元）以收購跨境車輛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交付予本集團。

本公司附屬公司鑫泰溢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合約（「無形資產開發合約」）以就本集團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委聘開發智能家居系統的服務提供商。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為人民幣9,806,000元（相當於11,056,000港元）。

根據鑫泰溢、中裕及該服務提供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轉讓協議」），中裕已接手無形資產開發合約的權利、風險及利益，而中裕相應向鑫泰溢補償鑫泰溢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就無形資產開發合約產生的全部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 27.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成品 | 5,921        | 3,278        |

##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b)及(c)） | 33,916       | 61,451       |
| 應收票據                  | 1,773        | 46,172       |
| 其他應收賬款                | 5,170        | 93,77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443       | 4,057        |
|                       | 65,302       | 205,45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9,590       | 29,227       |
| 31至60日 | 8,314        | 8,227        |
| 61至90日 | 3,528        | 16,334       |
| 90日以上  | 2,484        | 7,663        |
|        | 33,916       | 61,451       |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並由董事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

- (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美元計值。

-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0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91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30日以內  | 1,031        | 17,886       |
| 31至60日 | 32           | 8            |
| 60日以上  | -            | 16           |
|        | 1,063        | 17,910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開發中物業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40,734       | 34,727       |
| 增置      | 499          | 664          |
| (撇減)／撥回 | (1,149)      | 4,352        |
| 匯兌差額    | (552)        | 99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9,532       | 40,734       |

開發中物業主要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36年之租約持有。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之存款(附註32)。

(b)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手頭現金 | 88           | 123          |
| 銀行現金 | 54,867       | 38,726       |
|      | 54,955       | 38,8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美元  | 47,761       | 29,568       |
| 港元  | 6,297        | 8,848        |
| 人民幣 | 897          | 433          |
|     | 54,955       | 38,849       |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 64,375       | 79,112       |
| 其他應付賬款            | 35,021       | 31,076       |
| 預收款項              | 2,240        | 749          |
| 應付債券利息            | 1,461        | 1,461        |
|                   | 103,097      | 112,398      |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6,274       | 43,796       |
| 31至60日 | 34,302       | 25,142       |
| 61至90日 | 13,799       | 10,174       |
|        | 64,375       | 79,112       |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            | 3,121        |
|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i) | —            | 10,937       |
| 銀行發票貸款 (iii)              | 39,875       | 72,547       |
|                           | 39,875       | 86,605       |

銀行計息及其他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且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39,875       | 83,484       |
| 於第二年            | —            | 195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15          |
| 於五年後            | —            | 2,311        |
|                 | 39,875       | 86,605       |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39,875)     | (83,484)     |
|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            | 3,121        |

銀行及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86,605       | 70,131       |
|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261,283      | 343,492      |
| 應計利息       | 2,348        | 4,149        |
| 已付利息       | (2,348)      | (4,149)      |
| 還款         | (308,013)    | (327,01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9,875       | 86,6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            | 14,058       |
| 美元 | 39,875       | 72,547       |
|    | 39,875       | 86,605       |

已付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i) 銀行貸款      | -          | 2.25%至2.97% |
| (ii)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每月1%至1.8%   |
| (iii) 銀行發票貸款  | 4.5%至5.76% | 2.56%至4.5%  |

除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安排及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
- (b) 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
- (c)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d) 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a)）；及
- (e) 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存款（附註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            | 85           | -            | 84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1)          | -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            | 84           | -            | 84           |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br>(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 -            | (84)         |
|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              | -            | -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賃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為5.7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該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該租賃年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該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出租人持有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9）。

## 3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於舊承兌票據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後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或數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雙方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部分本金。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債券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無抵押長期債券：<br>二至五年 | 40,000       | 4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中(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i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長期債券將於長期債券首次發行當日第七週年之日到期。

長期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約5.12%。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關變動：

|                                        | 租賃物業<br>價值重估<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66                 |
|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附註12)                         | (166)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br>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5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9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4,5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43,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7. 股本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法定<br>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40,000,000            | 312,000   |
| 股份合併 (附註(a))                               | 4,000,000,000  | 312,000   | (40,000,000)          | (312,0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br>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 312,000   | -                     | -         |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120,899,946   | 32,194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a))                       | (3,708,809,952)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br>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2,089,994     | 32,1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金、籌集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金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調整後資金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負債(i)     | 79,875       | 162,689      |
|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 (55,242)     | (38,8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197)     | (27,807)     |
| 負債淨額      | (2,564)      | 96,033       |
| 權益(ii)    | 68,691       | 97,355       |
|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99%          |

(i) 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34及35）。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股本及除非控股權益前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維持低水平負債淨額對調整後資金比率。

就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外界施加的唯一資本規定乃須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一直符合25%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4%（二零一八年：36.40%）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            | 49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2,606         | 82,217         |
|                  | 82,823         | 82,712         |
| <b>流動資產</b>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247         | 72,04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5            | 33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              | 3,056          |
|                  | 45,595         | 75,439         |
| <b>流動負債</b>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221         | 465            |
| 其他應付款項           | 7,846          | 3,773          |
| 承兌票據             | —              | 36,000         |
|                  | 27,067         | 40,238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8,528</b>  | <b>35,201</b>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b>101,351</b> | <b>117,913</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長期債券             | 40,000         | 40,000         |
| <b>資產淨值</b>      | <b>61,351</b>  | <b>77,913</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32,194         | 32,194         |
| 儲備               | 29,157         | 45,719         |
| <b>權益總額</b>      | <b>61,351</b>  | <b>77,913</b>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馬超  
董事

付勇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 | 繳入盈餘<br>千港元 | 股本贖回儲備<br>千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之付款儲備<br>千港元 | 外幣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42,050      | 16,375      | 2,943         | 3,764                  | 46            | (397,021)   | 68,157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06)         | (22,332)    | (22,438)  |
| 配售發行                       | -            | -           | -             | (3,423)                | -             | 3,423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341)                  | -             | 341         | -         |
| 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           | -             | (3,764)                | (106)         | (18,568)    | (22,4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42,050      | 16,375      | 2,943         | -                      | (60)          | (415,589)   | 45,719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87            | (16,649)    | (16,562)  |
| 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87            | (16,649)    | (16,56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050      | 16,375      | 2,943         | -                      | 27            | (432,238)   | 29,157    |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儲備 (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方可進行。

#####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自其一名前董事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時產生。

#####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所載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屆滿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購股權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予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完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br>港元 |
|-------|-----------------|-----------------------------------|-------------------------------------|-----------|
| 2010A | 二零一零年<br>二月十七日  | 二零一零年<br>二月十七日至<br>二零一一年<br>二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br>二月十七日至<br>二零二零年<br>二月十六日   | 0.107     |
| 2012A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十九日 | 不適用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十九日至<br>二零二一年六月<br>二十八日 | 0.140     |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港元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 7,500,000   | 0.140             |
| 已註銷     | -     | -                 | (6,500,000) | 0.140             |
| 已失效     | -     | -                 | (1,000,000) | 0.14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 -                 | -           | 不適用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 不適用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 (b) 新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br>港元 |
|-------|-----------------|-----|-------------------------------------|-----------|
| 2013A | 二零一三年<br>三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二零一三年<br>三月二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三月二十七日 | 0.150     |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港元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 35,650,000   | 0.150             |
| 已註銷     | —     | —                 | (32,650,000) | 0.150             |
| 已失效     | —     | —                 | (3,000,000)  | 0.15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 —                 | —            | 不適用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 不適用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            | 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現金流量<br>千港元 | 利息開支<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進口發票融資，有抵押 | 72,547               | (35,050)    | 2,378       | 39,875                 |
| 循環貸款，有抵押   | 14,058               | (14,228)    | 170         | —                      |
| 承兌票據       | 36,000               | (36,000)    | —           | —                      |
| 長期債券       | 40,000               | (2,000)     | 2,000       | 40,00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4                   | (87)        | 3           | —                      |
|            | 162,689              | (87,365)    | 4,551       | 79,875                 |

###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3,225        | 4,038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30        | 4,628        |
|                 | 5,255        | 8,666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三年（二零一八年：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及不包含或然租金。

###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br>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974        |

### 45.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披露。
- (b) 關連方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用融通而提供的擔保及物業法定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事項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好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好環球有限公司直至出售日期之業績以及出售好環球有限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為使呈列一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b) 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79,000 |
| 已收總代價        | 79,000 |

### c) 於本集團失去對好環球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
| 其他應收賬款      | 97,07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757)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87,340   |
| 非控股權益       | (14,239) |
| 匯兌差額        | (1,7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3    |
| 總代價         | 79,000   |

### d) 出售好環球有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79,000 |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
|               | 78,997 |

##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業績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              |              |              |              | (經重列)        |
| 營業額        | 501,246      | 650,829      | 567,406      | 666,873      | 1,190,641    |
| 除稅前虧損      | (27,358)     | (26,888)     | (115,852)    | (119,831)    | (4,021)      |
| 稅項         | —            | 122          | (7)          | (129)        | (1,436)      |
| 年度虧損       | (27,358)     | (26,766)     | (115,859)    | (119,960)    | (5,457)      |
| 非控股權益      | (493)        | 890          | (25,114)     | (9,349)      | 2,1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6,865)     | (27,656)     | (90,745)     | (110,611)    | (7,598)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279,450      | 423,067      | 403,016      | 477,387      | 604,994      |
| 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總額   | (219,701)    | (325,712)    | (286,957)    | (305,368)    | (408,5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59,749       | 97,355       | 116,059      | 172,019      | 196,397      |